

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 国信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一、办理对象

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供应商**。

适用地区：镇江。

登录网址：<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

二、办理机构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信 CA）www.jsgxca.com

国信 CA 客服电话：400-025-1010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现场支付：支付宝或微信。现场办结）

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7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信 CA 窗口

工作日办公时间：9:00-12:00、13:30-17:30

2、网上办理

2.1 网上办理 QQ 群：708663928（镇江）

2.2 办理流程：将办理材料填写打印加盖公章，扫描后制作成一个压缩包，重命名为单位名称，发送给群管理员（昵称：CA 办理）。材料审核通过后，若涉及办理费用，办理人员出示国信 CA 收款二维码图片（单位名称：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用户扫码支付费用后予以办理 CA 锁，并按照申请表的回寄地址寄出。

四、办理材料

注意：正在进行招投标事项的用户，如办理补办或变更业务，请在办理业务后重新制作并上传标书。

类型	办理材料
----	------

单位 用户	新办、补办	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附件 1：《国信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加盖公章）
	延期（年审）、 解锁（密码重置）	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附件 1：《国信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加盖公章） 4、CA 锁
	变更 （单位名称、法 人、签章）	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附件 1：《国信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加盖公章） 4、变更名称或法人还要：工商变更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收费标准

业务类型		CA 数字证书	电子签章
单位 用户	新办	150 元/个/年	150 元/个/年
	延期（年审）	100 元/个/年	150 元/个/年
	补办	50 元/个/年	150 元/个
	变更	50 元/次	每个签章 50 元
	解锁（密码重置）	免费	/

电子发票于 5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申请表中所填电子邮箱。

六、特别提醒

1、平台注册激活需要先办理 CA 锁。系统中【信息维护】和【CA 激活】后需要平台审核通过（3-5 个工作日）才可登录。平台问题请联系富深客服电话：

025-83668532

（1）注册网址：

https://www.ccgj-jiangsu.gov.cn:5009/zfcgzx/static/view?path=regist/supplier_regist_s1

（2）【信息维护】审核状态“通过”，【CA 激活】状态“已激活”才可登录。

2、登录界面需要先【控件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s://www.ccgj-jiangsu.gov.cn:5009/zfcgzx/login?bs=2>

3、注意！安装驱动时请不要插入 CA 锁！CA 证书初始 PIN 码口令：123456。

国信 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文件。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 CA），是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

用户，是数字证书持有人以及申请使用数字证书的实体。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国信 CA 和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新办

1. 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如因故意或过失未向国信 CA 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国信 CA 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相关责任。
2. 国信 CA 作为证书业务受理单位和服务支持单位，负责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遵照国信 CA 的规程办理手续。
3. 如果由于设备或网络故障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国信 CA 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第二条 使用

1. 国信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用于网络上的用户身份标识、数字签名验证、文件加解密等，各应用项目可根据需要对其用途进行定义，但不包括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用途。
2. 用户应确保其应用系统能为数字证书提供安全的应用环境，若因网络、主机、操作系统或其他软硬件环境等存在安全漏洞，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后果，国信 CA 不承担责任。
3.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国信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私钥及保护密码，不得泄露、转让、转借、转用或交付他人。如用户保管不善导致数字证书遭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等后果，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数字证书对应的私钥为用户本身访问和使用，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交易和网上作业中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5. 国信 CA 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国信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经确认确属国信 CA 责任的，国信 CA 参照《国信 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更新

1.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自证书受理之日起计算。在用户的证书有效期限到期前，可以向国信 CA 申请证书更新（延期）。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国信 CA 对此不承担责任。
2. 因技术需要，国信 CA 有权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新证书。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因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3. 用户的名称、证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国信 CA 提出数字证书变更请求。若因用户未及时变更数字证书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注销★

1. 用户主体资格灭失（如企业注销等）、数字证书私钥泄露丢失、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等情况，用户应在 8 小时之内向国信 CA 申请注销证书。国信 CA 在接到注销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应在 24 小时内注销用户的数字证书。用户应当承担在证书注销之前所有因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责任。
2. 对于下列情形，国信 CA 有权主动注销所签发的证书：（1）用户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2）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3）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其他

1. 国信 CA 不对由于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协议条款可由国信 CA 随时更新，国信 CA 会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jsxca.com>）进行公布，更新后的协议一旦公布即替代原来的协议条款。用户如果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信 CA 提出注销证书的申请。若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3. 本协议与国信 CA 网站上公布的《国信 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共同构成关于数字证书的完整协议。
4. 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用户与国信 CA 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南京市鼓楼区法院管辖。

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